附件二

○○縣(市)○○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分表

項次	實施計畫名稱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	經費需求(千元)					中央審核欄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評分)									中央評估結果						備註
			全期內容	本年度辦理內容	工程總經費	以前年度執行經費	本年度申請經費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(一)應行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(15分)	(二)基本設計完成進度(15分)	(三)以前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(15分)	(四)可行性及預期效益(15分)	(五)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(10分)	(六)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(10分)	(七)近3年之縣(市)考核評鑑成績平均(10分)	(八)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(10分)	總評分	辦理優先次序	本年度是否補助		核列經費(千元)			
																				是	否	總經費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
	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 一、中央審核係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項目、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應行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1-6項）、（二）基本設計完成進度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7項）、（三）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、（四）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
（五）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、（六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（縣市政府勘查評估事項9-10項）、（七）近3年之縣(市)考核評鑑成績平均、（八）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（人力、收費標準等）
二、各工程之總評分，由各單項評分後加總。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，得包括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。
四、其他審查及評比之項目，包括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核定情形及用戶接管辦理情形等。